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7.8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7.59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7.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7.8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7.59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A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1,375,2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849,390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为210,525,884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0,525,884×0.27）÷211,375,274≈0.2689元/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7.86-0.27）÷（1+0）=37.5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7.5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64,113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211,375,274股的比例约为0.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7.59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32,056股，占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